

KJJC

凯乐检测  
KAILE TESTING



单位登记号:	510101002505
项目编号:	SCKLJCJSYXGS5291-0002

# 四川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SiChuan KaiLe Testing Co.,Ltd.

# 检 测 报 告

Test Report

凯乐检字(2020)第111221W号



项目名称: 设备与管线组件动静密封点

Project Name

委托单位: 成都托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Applicant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Kind of Test

报告日期: 2020年12月7日

Test Date



## 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封面及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报告无骑缝章无效，封面未加盖本公司“CMA 资质认定章”无证明作用。
- 2、报告内容齐全、清楚；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均无效；报告无相关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在样品有效期内，最长不超过十五日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无法复检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4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不对样品采集、包装、运输、保存过程所产生的影响、偏差负责，对检测结果可不予评价。
- 5、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、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，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本报告。
- 7、未经许可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- 8、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时间规定的不再留样。
- 9、微生物不复检。

### 通讯资料：

单位名称：四川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成都市高新区百草路898号智能信息港A901

邮 编：610000

服务电话：（028）87914404

分场所 I：四川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巴中场所

地 址：巴中市巴州区盘兴物流园区D5区B栋F3-3层15、17单元

邮 编：636600

分场所 II：四川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马尔康场所

地 址：四川省马尔康市马尔康镇查北村一组11号

邮 编：624000

## 检测报告

### 1、检测内容

受成都托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，我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对其废气进行现场采样，并于2020年11月25日起对样品进行分析检测。该项目位于成都市新津县花源镇官林村。

### 2、断面及样品信息

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见表2-1。

表2-1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

序号	样品编号	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001	201125W-18-01G-1,2,3,4	北侧厂界外	非甲烷总烃	检测1天,1天4次
002	201125W-18-02G-1,2,3,4	东侧厂界外	非甲烷总烃	检测1天,1天4次
003	201125W-18-03G-1,2,3,4	东南侧厂界外	非甲烷总烃	检测1天,1天4次
003	201125W-18-04G-1,2,3,4	南侧厂界外	非甲烷总烃	检测1天,1天4次

### 3、检测项目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单位

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单位见表3-1。

表3-1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单位

检测类别	项目名称	分析方法来源	检测仪器	检出限及单位
无组织废气	现场采集	HJ/T55-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	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L-ZKCY-29	
	非甲烷总烃	HJ604-2017 环境空气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	气相色谱仪 KL-GC-06	0.07 mg/m <sup>3</sup>

### 4、检测结果及评价

无组织废气评价标准：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51/2377-2017)

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4-1。

表4-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

断面信息			检测结果						
检测项目	采样日期	点位名称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最大值	标准限值	评价
非甲烷总烃 (mg/m <sup>3</sup> )	11月25日	北侧厂界外	0.24	0.59	0.66	0.60	1.13	2.0	达标
		东侧厂界外	0.63	0.68	1.13	0.63			
		东南侧厂界外	0.66	0.56	0.44	0.31			
		南侧厂界外	0.60	0.49	0.70	0.60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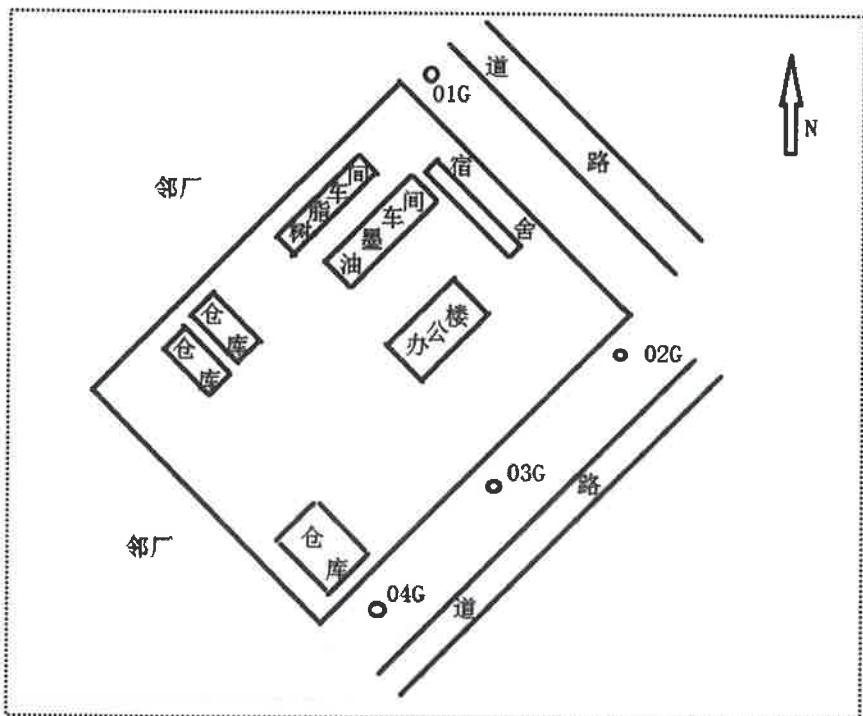
## 评价结论

本次检测结果表明，该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所测指标符合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51/2377-2017)表5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。

## 备注

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51/2377-2017)3.2中，挥发性有机物(VOCs)根据行业特征和环境管理需求，按基准物质标定，检测器对混合进样中 VOCs 综合响应的方法测量非甲烷有机化合物(以 NMOC 表示，以碳计)，即采用规定的监测方法，使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有明显响应的除甲烷以外的碳氢化合物(其中主要是 C<sub>2</sub>-C<sub>8</sub>)的总量(以碳计)即非甲烷总烃。该标准中推荐方法为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(HJ38-2017)，且明确待国家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，增加对主要 VOCs 物种进行定量加和的方法测量 VOCs(以 TOC 表示)。即非甲烷总烃的浓度值可用于该标准中 VOCs 的评价。

## 测点示意图或现场图片：



图例说明：○-无组织废气检测点。

## 5、质量控制结果

废气质量控制结果见表 5-1。

表 5-1 废气质量控制结果

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质控类型	样品测定值 (mg/m <sup>3</sup> )	质控测定值 (mg/m <sup>3</sup> )	相对偏差 (%)	加标回收 率(%)	质控样保证值 范围(mg/m <sup>3</sup> )	质控 评价
非甲烷总烃	201125W-18-01G-1	实验室平行	0.24	0.23	2.0	\	\	合格
	201125W-18-03G-1	实验室平行	0.63	0.69	4.5	\	\	合格

凯乐检字(2020)第111221W号

(以下空白)



报告编制: 谯琳  
报告审核: 胡文芝

报告批准: 罗青  
签发日期: 2020.12.7

